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02.27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 1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登記，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惟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乙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所簽訂實習契約學校其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及澎湖縣）。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前項實習計劃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中心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的依據。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